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原告 陳開瑜
被告 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07,1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9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支付命令聲請費，尚應補繳100,468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彥汝